



第六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
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

**贝宁、刚果、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
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和泰国：决议草案**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90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5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8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3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4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1 号决议，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促使所有人，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尽可能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

又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及其潜力，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¹

¹ A/60/138 和 Corr. 1。



2. **提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报告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动合作社更广泛地参与减贫行动，特别是在存在减贫战略文件的地方参与它的拟订、执行和监测；

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随时审查关于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经济环境中加强合作社的发展和可持续性；扩大和深化合作社在穷人中，特别是在农村或农业部门的穷人中的影响力；推动妇女和弱势群体参与各部门的合作社；

4. **敦促**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同各国国内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适当考虑到合作社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这些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后续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尤应：

(a) 利用和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潜力和贡献以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灭贫穷、创造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加强社会融合；

(b) 鼓励和促进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使生活贫困的人或属于脆弱群体的人能够自愿参与建立和发展合作社；

(c) 采取适当措施，为合作社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和扶持的环境，特别是发展政府与合作社运动间的有效伙伴关系，通过联合协商理事会或咨询机构，促进和实施更好的立法，开展培训，从事研究，交流最佳做法和人力资源开发；

(d) 采取步骤，更好地收集和传播关于合作社在减贫中发挥的作用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的信息和数据；

5. **邀请**各国政府与合作社运动协作，制定各种方案，通过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组织、管理和财务技能，加强合作社的能力建设，并启动和支持各种方案，以改善合作社获取新技术的机会；

6. **又邀请**各国政府、各相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及地方、国家和国际合作社组织按照大会第 47/90 号决议的公告，继续在每年 7 月第一个星期六庆祝国际合作社日；

7. **请**秘书长同各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社组织合作，酌情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协助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继续协助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咨询和培训，并特别通过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各种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促进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8.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着重说明合作社在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作用。
